

陇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陇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陇南市统计局 陇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甘政发〔2023〕5号)要求,我市认真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各县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15日,市政府成立了陇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陇南市统计局。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统筹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相关部门充分

发挥各自职能,积极参与,高效配合,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50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切实保证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扎实开展了陇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综合试点,市、县相关负责人全程参加。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市境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通过全国统一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帐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各县区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通过这次普查,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方法》,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各县区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扎实开展普查数据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我市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登记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事后质量抽查,对全市9县(区)进行了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核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束后,接受了国务院和省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市开展的事后质量抽查,结果显示,我市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7568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78.61%,从业人员28.52万人,增长35.81%;个体经营户73809个,从业人员13.78万人。

陇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陇南市统计局 陇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7568个,比2018年末增加12133个,增长78.61%;产业活动单位31461个,增加12454个,增长65.52%;个体经营户73809个,增加16966个,增长29.85%(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7568	100
企业法人	16152	58.59
机关、事业单位	2298	8.34
社会团体	422	1.53
其他法人	8696	31.54
二、产业活动单位	31461	100
第二产业	4517	14.36
第三产业	26944	85.64
三、个体经营户	73809	100
第二产业	2991	4.05
第三产业	70818	95.95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6431个,占23.3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873个,占21.3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5218个,占19.9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2799个,占57.99%;住宿和餐饮业12805个,占17.3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7226个,占9.79%(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27568	100	73809	100
农、林、牧、渔业*	429	1.56	62	0.08
采矿业	164	0.59	3	0.004
制造业	1073	3.89	2606	3.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5	0.85	4	0.01
建筑业	2257	8.19	529	0.72
批发和零售业	6431	23.33	42799	57.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6	1.76	3565	4.83
住宿和餐饮业	512	1.86	12805	17.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0	1.34	448	0.61
金融业	64	0.23	—	—
房地产业	595	2.16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73	21.30	1097	1.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3	2.99	193	0.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	0.73	1	0.00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12	2.58	7226	9.79
教育	1222	4.43	214	0.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460	1.67	1588	2.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3	1.61	669	0.9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218	18.9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

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24.10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651.68亿元,增长105.0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22.38亿元,增加243.73亿元,增长42.1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01.72亿元,增加1407.95亿元,增长141.68%。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245.39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590.74亿元,增长90.2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01.58亿元,增加370.65亿元,增长283.0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43.81亿元,增加220.09亿元,增长42.02%。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729.47亿元,比2018年增加379.97亿元,增长108.72%。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360.20亿元,增加171.82亿元,增长91.2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369.27亿元,增加208.15亿元,增长129.19%(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计	28.52	11.71	137775	72167
农、林、牧、渔业*	0.19	0.06	123	62
采矿业	0.73	0.13	42	6
制造业	1.86	0.58	5095	19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40	0.12	22	3
建筑业	2.76	0.60	2487	552
批发和零售业	2.71	1.31	75212	411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6	0.36	4436	767
住宿和餐饮业	0.58	0.38	29261	174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4	0.09	903	530
金融业	0.90	0.46	—	—
房地产业	0.71	0.33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2	0.54	2495	7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67	0.23	1120	1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48	0.23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35	0.17	11960	6695
教育	4.23	2.42	466	36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2	1.31	2369	1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1	0.15	1784	72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91	2.2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

四、注释

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五、三次产业划分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陇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陇南市统计局 陇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